

青田县民政局

青田县公安局

青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文件

青田县综合行政执法局

青田县民族宗教事务局

青田县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

青民〔2023〕64号

## 关于进一步深化丧葬陋习整治工作的通告

为深入推进移风易俗工作，大力革除丧葬活动陈规陋俗，树立文明节俭办丧新风，根据国务院《殡葬管理条例》、《浙江省殡葬管理条例》、中共中央国务院《关于做好2023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》以及中央和省、市移风易俗相关规定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经研究，决定在全县范围内持续深化丧葬陋习整

治工作。现将相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全县市民在丧事活动中应当遵守“六禁止”

（一）禁止在城市严管区公共场所搭建灵堂等行为。

（二）禁止在城市严管区燃放烟花爆竹和使用礼炮。

（三）禁止在城市严管区择道绕行、抛撒纸钱冥币等影响交通和市容市貌行为。

（四）禁止使用非法改装的花车、鼓乐车、电子花圈车、电子屏幕车。

（五）禁止骨灰装棺出殡（暂缓火化区除外）。

（六）禁止违规新建翻建坟墓。

城市严管区范围为：县政府所在地建成区（东至高湾社区，东南至石郭上下村，南至水南村、泥湾村，西至瓯江南岸水南村头区块、瓯江北岸湖口头区块，北至鹤城街道一村二村后山居民生活区）。

### 二、全县市民在丧事活动中应当遵守“六不超”

（一）丧户要在亲人去世 24 小时内向所在村（社区）和乡镇（街道）报告。具体出殡时间、路线须向属地乡镇（街道）申报，出殡线路须经所属乡镇（街道）审批后方可实施。

（二）治丧时间不超过 3 天，特殊情况经乡镇（街道）同意后不超过 5 天。丧事活动（包括出殡）限鼓乐队一支，人数不超过 10 人，举办仪式不得使用扩音设备。鼓乐队和仪式活动时间上午不得早于 6 时，晚上不得迟于 21 时。

（三）丧事活动期间不摆流水席进行宴请，日常用餐仅限于直系亲属和操办工作人员且不超过 5 桌，出殡日用餐不超过 10 桌。

(四) 丧户办理火化等业务进入殡仪馆车辆不超过 6 辆，出殡（送殡）时车辆不超过 10 辆。

(五) 摆放的花圈、花篮、花匾总数不超过 15 个。

(六) 非亲人员随礼（包括钱物）和丧户回礼（包括钱物）均不超过 100 元/户。

### 三、全县市民在殡葬活动中享受“六免费”

(一) 免除遗体接运费用（普通殡葬专用车）。

(二) 免除遗体冷藏费用（普通冷藏设备，三日以内）。

(三) 免除遗体火化（普通火化炉）和骨灰处理费用。

(四) 免除骨灰寄存费用（一年以内）。

(五) 免费提供骨灰盒一个（由政府指定）。

(六) 免费提供节地生态安葬墓穴或格位（由政府指定）。

四、党员干部、公职人员、“两代表一委员”和村（居、社区）干部、网格员要率先垂范、带头文明节俭办丧事，除血亲、姻亲外，不收取礼金、礼品，不随礼，不发放钱物，不参加丧事期间的平时用餐、出殡酒席。

五、在丧事活动中，若违反本通告相关规定，依法依规予以处理。

本通告自 2023 年 5 月 30 日起开始实施。此前有关规定与本通告不一致的，以本通告为准。

青田县民政局

青田县公安局

青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青田县综合行政执法局

青田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青田县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

2023年4月26日

---

青田县民政局办公室

2023年4月26日印发

---